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盛泰集团

股票代码：605138



浙江省委经济开发区域东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二期 比邻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上市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股票未上市及有关事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发行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宁波盛泰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徐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离职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承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25.00%股份，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19.95%股份，盛源投资、盛泰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6.83%和6.19%股份。
伊藤忠亚洲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雅戈尔服装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4.发行人其他承诺
盛泰投资、盛源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预案的触发条件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宜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立即启动预案。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主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
(1)发行人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份回购公告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该股份回购计划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自控股股东承诺投资股票。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以上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20%，且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市公司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在触发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3个交易日日内，增持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依据相关规定披露增持方案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方案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至累计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自上市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审计和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关于追溯回购即期回报补偿的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会造成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已通过提高业务拓展、增强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合理降低成本与费用支出；完善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的股东分红机制等5个方面优化可持续盈利能力，为尽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超越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将通过完善营销投入和项目管理机制，继续加大对面料与成衣生产制造领域的投入力度，改善营销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具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市场手段，在不断夯实与稳固已建立的客户关系基础上，继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确保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利润来源的持续和稳定。
(五)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合理降低成本与费用支出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确保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有效衔接和科学运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确保财务能够独立有效行使财务决策权、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供应链的统筹管理水水，通过推动战略等采购、规模采购以及优化供应链结构等方式获得采购端更强的议价能力以及更优的商品周转速度。公司意识到信息系统和财务终端的协同水水，是提升企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准，未来将持续提升自身在采购、储存、配送、销售等环节的供应链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幅优化供应链响应速度以及各业务流程的无缝对接，以此降低周转、仓储及损耗成本，整体增强供应链应对成本的能力。
未来公司将加强科学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优化费用支出并不断完善对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和考核的约束机制，遵循“层层考核，责任到人”的原则，细化对成本费用的前置控制批准流程，明确归口人对成本费用授权的批准方式、权限、流程和责任，并按考核流程的执行情况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人员的考核和激励体系中，建立行之有效的成本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效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六)完善员工激励约束机制
拥有优秀的人才储备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为此，公司一方面对优秀员工给予股权激励，另一方面逐步完善人才梯队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员工知识储备和专业技巧等因素人尽其才，以科学化的管理和其他体系调整业绩评价考核，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和晋升的依据。与此同时，公司还将业绩与高管个人目标和激励挂钩，进一步促使整体团队效能的提升，还为公司管理结构的稳定性打下了坚实基础。
(七)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快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集中管理、外部监管等多方面强化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控，确保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能够合理、科学、高效地投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跟踪项目建设和投入的进程，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升投资者信心。
(八)建立健全的股东分红机制
公司为保障发行上市回报投资者的利益，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观念，审议通过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方式、实施条件、分红比例、审议程序等事项。在完善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的同时，增加了现金分红制度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的实施进行监督。
上述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确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但企业运营仍会面临客观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承诺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预案的触发条件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宜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立即启动预案。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主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
(1)发行人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份回购公告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该股份回购计划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自控股股东承诺投资股票。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以上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20%，且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市公司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在触发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3个交易日日内，增持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依据相关规定披露增持方案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方案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至累计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自上市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预案的触发条件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宜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立即启动预案。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主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
(1)发行人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份回购公告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该股份回购计划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自控股股东承诺投资股票。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以上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20%，且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市公司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在触发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3个交易日日内，增持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依据相关规定披露增持方案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方案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至累计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自上市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审计和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关于追溯回购即期回报补偿的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会造成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已通过提高业务拓展、增强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合理降低成本与费用支出；完善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的股东分红机制等5个方面优化可持续盈利能力，为尽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打下坚实基础。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超越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将通过完善营销投入和项目管理机制，继续加大对面料与成衣生产制造领域的投入力度，改善营销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具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市场手段，在不断夯实与稳固已建立的客户关系基础上，继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确保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利润来源的持续和稳定。
(五)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合理降低成本与费用支出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确保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有效衔接和科学运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确保财务能够独立有效行使财务决策权、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供应链的统筹管理水水，通过推动战略等采购、规模采购以及优化供应链结构等方式获得采购端更强的议价能力以及更优的商品周转速度。公司意识到信息系统和财务终端的协同水水，是提升企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准，未来将持续提升自身在采购、储存、配送、销售等环节的供应链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幅优化供应链响应速度以及各业务流程的无缝对接，以此降低周转、仓储及损耗成本，整体增强供应链应对成本的能力。
未来公司将加强科学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优化费用支出并不断完善对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和考核的约束机制，遵循“层层考核，责任到人”的原则，细化对成本费用的前置控制批准流程，明确归口人对成本费用授权的批准方式、权限、流程和责任，并按考核流程的执行情况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人员的考核和激励体系中，建立行之有效的成本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效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六)完善员工激励约束机制
拥有优秀的人才储备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为此，公司一方面对优秀员工给予股权激励，另一方面逐步完善人才梯队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员工知识储备和专业技巧等因素人尽其才，以科学化的管理和其他体系调整业绩评价考核，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和晋升的依据。与此同时，公司还将业绩与高管个人目标和激励挂钩，进一步促使整体团队效能的提升，还为公司管理结构的稳定性打下了坚实基础。
(七)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快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集中管理、外部监管等多方面强化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控，确保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能够合理、科学、高效地投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跟踪项目建设和投入的进程，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升投资者信心。
(八)建立健全的股东分红机制
公司为保障发行上市回报投资者的利益，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观念，审议通过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方式、实施条件、分红比例、审议程序等事项。在完善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的同时，增加了现金分红制度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的实施进行监督。
上述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确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但企业运营仍会面临客观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承诺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预案的触发条件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宜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立即启动预案。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主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
(1)发行人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份回购公告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该股份回购计划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自控股股东承诺投资股票。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以上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20%，且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市公司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在触发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3个交易日日内，增持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依据相关规定披露增持方案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方案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至累计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自上市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预案的触发条件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宜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立即启动预案。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主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
(1)发行人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份回购公告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该股份回购计划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自控股股东承诺投资股票。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申报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以上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价格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20%，且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市公司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在触发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3个交易日日内，增持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依据相关规定披露增持方案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方案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期稳定股价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以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至累计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中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自上市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